

深圳政法年鉴

1996



深圳政法年鉴编辑委员会

深圳政法年鉴

1996

《深圳政法年鉴》编辑委员会

1996年12月第1版 1996年12月第1次印刷

编辑：张敬忠 张敬忠

出版：海天出版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海天出版社

邮编：518040

印刷：海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mm×1168mm 1/16

印张：18.5

字数：630千字

发行：1996年12月第1版

发行：1996年12月第1次

册数：1—1000册

ISBN 7-80612-123-0/X·4

定价：128.00元

海天出版社

中国·深圳

责任编辑: 曾凡益

封面设计: 梁 辉

书 名 深圳政法年鉴 (1996)

著 (编) 者 梁仲桓 张政锦

出版发行者 海天出版社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南海天综合大厦

邮编 518026

印 刷 者 天时印刷 (深圳) 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 × 1168mm 1/16

印 张 18.75

字 数 630 (千)

版 次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数 1 — 10000 册

I S B N 7 — 80615 — 123 — 0 / Z · 4

定 价 158.00 元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李容根

主 任：何景涣

副主任：傅建民 梁仲桓 张政锦

编 委：许亮东 王正明 黄振芬

邹旭东 唐贞维 张尚平

周国培 张建华

编 辑 部

主 编：梁仲桓 张政锦

副主编：黄锦生

编 辑：刘伟忠 贺海亭 黄 兵

黎少鹰 郭浩启 蔡曼军

高 真 魏 云 黎 佳

目 录

序.....	何景涣 (1)
--------	---------

专 文

对搞好深圳社会治安对策的思考.....	(5)
充分发挥特区法院的“五个作用”	
努力促进深圳特区的经济建设.....	(9)
开展刑事司法协助 促进香港	
与内地共同繁荣发展.....	(12)
《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与经济发展关系初探.....	(17)
国家安全工作与党的基本路线.....	(19)
长治久安的社区组织	
安居乐业的最佳载体	
——浅谈深圳市安全文明小区	
建设的由来与发展.....	(21)
审理“一方出地、一方出资”	
合作建房纠纷的探讨.....	(24)
对审批权力腐败治理的思考.....	(26)
住房制度改革引起的离婚案件中	
房屋处理问题浅析.....	(29)
探索市场经济体制下	
刑检工作新路子.....	(33)

政法委员会

1995 年度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领导名单	
政法委员会简介.....	(37)

公 安

1995 年度深圳市公安局领导名单	
1995 年度深圳市公安局机构设置.....	(41)
△ 概述.....	(43)
△ 打击与防范.....	(44)
· 指挥中心	
· 专项斗争	

· 警卫工作	
· 政保工作	
· 基层基础工作	
· 巡警工作	
△ 户证管理.....	(46)
附: 1. 深圳市历年人口	
情况统计表.....	(47)
2. 深圳市历年出入境	
情况统计表.....	(48)
△ 公安交通管理.....	(49)
附: 3. 深圳市历年交通	
事故情况表.....	(50)
△ 公安消防.....	(51)
附: 4. 深圳市 1980 年至 1995 年	
火灾情况对比.....	(52)
△ 队伍建设.....	(53)
· 立功创模	
· 廉政建设	
· 教育培训	
△ 公安边防管理.....	(54)
△ 公安法制工作.....	(54)
△ 公安现代化.....	(55)
△ 公安宣传工作.....	(55)
△ 社会治安基金会.....	(56)

检 察

1995 年度深圳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名单	
1995 年度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机构设置.....	(59)
△ 概述.....	(63)
△ 检察业务.....	(64)
附: 1995 年度受理举报情况表.....	(65)
· 反贪工作	
· 刑事检察	
· 法纪检察	
· 民事行政· 监所· 控申检察	
△ 队伍建设与综合业务工作.....	(68)
· 队伍建设	
· 装备建设及综合业务工作	

△ 有关数据资料统计表.....	(69)
(一) 1995 年全市检察机关办理 自行侦查案件统计表.....	(69)
(二) 1995 年全市检察机关批准、 决定逮捕人犯统计表.....	(70)
(三) 1995 年全市检察机关提起 公诉案件统计表.....	(71)
(四) 1995 年全市检察机关免予 起诉案件统计表.....	(72)
(五) 1995 年全市检察机关出庭 支持公诉情况统计表.....	(73)
(六) 1995 年全市检察机关 抗诉情况统计表.....	(74)
(七) 1995 年全市检察机关 纠正违法统计表.....	(75)
(八) 1995 年全市检察机关处理 申诉案件统计表.....	(75)

审 判

1995 年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名单	
1995 年度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构设置.....	(79)
△ 概述.....	(82)
△ 审判与执行.....	(83)
· 刑事审判	
· 民事审判	
· 破产审判	
· 知识产权案件审判	
· 房地产案件审判	
· 经济审判	
· 小额钱债法庭	
· 涉外涉港、澳、台案件审判	
· 行政审判	
· 立案工作	
· 审判监督	
· 执行工作	
△ 审判方式改革.....	(92)
△ 队伍建设.....	(93)
附：深圳市法院 1995 年各项收结案 情况统计表.....	(94)

司法行政

1995 年度深圳市司法局领导名单	
1995 年度深圳市司法局机构设置.....	(97)
△ 概述.....	(98)
△ 法制宣传与教育.....	(99)
△ 律师工作.....	(100)
附：深圳市律师工作基本情况.....	(102)
△ 公证工作.....	(103)
附：深圳市公证工作基本情况.....	(104)
△ 基层司法工作.....	(105)
· 人民调解工作	
· 基层法律服务	
附：深圳市基层司法工作基本情况.....	(106)
△ 监狱·劳教工作.....	(107)
· 劳教工作	
· 监狱工作	
△ 外事交往与交流.....	(108)
△ 队伍建设.....	(109)
△ 深圳法制报.....	(110)
△ 深圳市律师协会.....	(111)

国家安全

△ 概述.....	(115)
△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安全法》.....	(115)
△ 国家安全干部队伍建设.....	(116)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 概述.....	(119)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构和职能.....	(119)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	(120)
△ 以防为主 打防结合.....	(121)
· 强化安全意识	
· 开展“严打”斗争	
· 扫除黄赌毒黑	
· 加强治安防范	
· 化解社会矛盾	
· 安全文明小区建设	
· 基层组织建设	
· 强化外来人口管理	
△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宣传与经验推广.....	(123)

政法英模

一、省、部以上表彰嘉奖名录.....	(127)
二、市委、市政府、省厅（院） 表彰嘉奖名单.....	(131)

重大案例

王建业、史燕青贪污、重婚、 偷越国境案.....	(135)
林惠雄等十八人投机倒把案.....	(136)
张小建等十三人故意杀人、 抢劫、销赃案.....	(139)

文献与法规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在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许亮东	(153)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在深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正明	(157)
深圳经济特区人民警察巡察条例.....	(162)
深圳经济特区暂住人员户口管理条例.....	(165)
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	(168)
深圳市户籍制度改革暂行规定.....	(172)

深圳经济特区异地机动车辆管理规定.....	(175)
深圳市纪检监察机关保护 检举控告人的暂行规定.....	(177)
深圳市纪检监察机关奖励 举报有功人员暂行办法.....	(178)
深圳市行政赔偿工作暂行办法.....	(179)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181)
深圳市社会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184)
深圳市 1995 年社会治安 综合治理工作要点.....	(188)
深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	(190)
深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领导责任制考核办法.....	(192)

大事记

大事记 (1995)	(199)
中国老教授协会 中国老教授协会特区分会 深圳市教授协会简介.....	(201)
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介绍.....	(202)
后记.....	(204)

封面：深圳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干警英姿
封底：深圳市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大楼

序

何景涣

由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和中国老教授协会特区分会联合编辑的《深圳政法年鉴》(1996)出版了,这部年鉴由深圳市各级政法部门和有关方面领导、专家、学者共同编纂而成,是集体智慧的结晶。年鉴客观地反映了深圳市1995年政法工作的概貌,内容丰富,资料翔实,“博而得其要,简而周其事”;是研究深圳政法工作不可或缺的工具书。编辑出版《深圳政法年鉴》,是很有意义的工作,在此,对年鉴的成功出版,表示热烈的祝贺。

深圳经济特区是我国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十几年来,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外向型经济,加速现代化、多功能和国际性城市建设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深圳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的方针,高度重视政法工作,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的落实,大力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为深圳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也为新的历史时期搞好政法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创造和积累了弥足珍贵的经验。编辑出版《深圳政法年鉴》,真实记载深圳政法战线每一年的业绩和基本经验,不仅对指导深圳今后的政法工作有积极意义,也为全国各地同行查找深圳政法资料,研究深圳政法工作,提供了方便。

1995年是深圳政法工作取得重大进

展的一年。政法战线全体干警,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党中央的决策和省委的部署,坚持“严打”方针,加大“严打”力度,狠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的落实,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活动,有效维护了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保障了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为特区建设作出了新的贡献。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政法战线自身的改革也有了新的突破。

我们应当看到,深圳的政法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面临的治安形势依然严峻,亟待解决的治安问题还很多,深圳政法战线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任务相当艰巨、繁重。江泽民同志指出:“社会治安状况如何,直接关系到国家和社会的安定,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利益安全。”我们一定要深刻认识社会治安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倍努力工作,确保一方平安。同时,要全面开展各项政法业务,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更完善而优质的法律保障和法律服务,争取深圳市的政法工作迈上新的台阶,创造出新的经验。这样,我们的年鉴才会有丰富的内容,编得一年比一年好。

《深圳政法年鉴》(1996)是首编,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年鉴的编委、编辑总结经验,更多地听取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的意见,把以后的年鉴编得更好,更有价值。

1996年10月

专 文

对搞好深圳社会治安对策的思考

何景涣

深圳的社会治安应当采取哪些治理对策？这是我们一直在探索和思考的问题。1995年4月25日，在深圳市第二次党代会上，厉有为书记作了题为《为把深圳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国际性城市而奋斗》的报告。指出：“今后5年，我们总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以‘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总方针总揽全局，以增创新优势，提高整体素质为根本措施，以率先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优化经济结构，完善城市功能为重点，以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和区域性金融中心、信息中心、运输中心为突破口，以加强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为保证，把深圳初步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国际性城市。”我们要从建设现代化国际性城市的战略目标出发，努力营造一个坚持社会主义制度、体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国际性城市相适应的社会治安环境。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根据深圳社会治安管理10多年的经验，我们的对策可以归纳为“三靠”、“四严”。

对策一：靠党委、政府重视，各级领导确实担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实践证明，搞好社会治安，单是政法机关是难以奏效的，要实现社会的长治久安，必须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小平同志指出：“坚持两手抓，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打击各种犯罪活动。这两只手

都要硬。”这就要求各级领导，特别是党政一把手切实担起“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来。

首先，要把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摆在重要位置。党政第一把手要担起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第一责任人的重任。社会治安涉及到千家万户、方方面面，关系到社会的稳定，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大局。当前的社会治安不如人意，是经济发展转型过程中，各种社会矛盾的集中反映。解决社会治安问题，关键在领导。江总书记在1994年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指出：一个地方治安好坏，首先取决于这个地方的党委、政府的领导，尤其是党政第一把手。不能保一方平安的领导，不是一个称职的领导。为官一任，就得造福一方。造福一方，既包括使一方的老百姓富裕，也包括保证一方老百姓平安。平安是福，安居才能乐业。搞好社会治安是群众的强烈呼声，是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迫切要求，也是对我们党执政能力的考验。因此，各级党委、政府要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列入本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总体规划，列入各部门、各单位年度工作计划，要将治安防范纳入城市建设的规划中去，使城市每发展一片，治安防范网络就增加一片，力争做到城市大发展而犯罪尽量少地增加，使深圳既创造经济建设的奇迹，又创造治安管理的奇迹。

其次，要逐级签订责任状，建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责任制体系。要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到实处，实行责任制是个关键。现在从市到区、镇、村和居委会，已层层建立党政一把手维护治安的责任制，并先后制定下发

了《深圳经济特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深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办法》和《深圳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方案》，要求市、区、街道办事处（镇）和各部门的领导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书，把责任落实到每一个村（居）委会，落实到每一个工厂、商店、医院、学校等具体单位，形成逐级抓社会治安的体系。我市5个区的党委班子里，都配备了专抓治安综合治理的副书记或常委，街道办事处和镇也是如此，从领导力量上充实加强，落实直接责任人。市、区、办事处（镇）、村（居）委会都建立了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配备了专职人员。同时，“坚持一票否决”，落实奖惩措施，把搞好社会治安工作列入对各级党政一把手和直接责任人考核政绩、晋职晋级的主要内容。哪一级出了问题，就唯哪一级领导是问，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调整直至免职。

对策二：靠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形成维护社会治安的合力

党委领导下的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是我国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也是我们的优良传统。人民群众是搞好社会治安的基本力量。公检法机关是专政的职能部门，是搞好社会治安的主力军，各有关部门也是重要的辅助力量。而公检法机关的一切活动都离不开有关部门的配合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只有依靠群众、依靠各职能部门，才能形成合力，打一场搞好社会治安的人民战争。如去年

在打击车匪路霸的斗争中,为了发动和依靠人民群众,除召开各种形式的会议外,公安机关还印发了20多万份公告、通报、公开信和宣传资料,新闻单位发了600多条消息和图片。这样,整个社会形成了强大的舆论氛围和“严打”声势,人民群众动员起来了,在斗争中,有70多名群众举报犯罪线索74条,扭送犯罪分子48名到公安机关。公安部门根据群众提供的线索破案41宗,抓获案犯37人。在扫除“黄、赌、毒”斗争中,群众举报了771条线索,对打击“黄、赌、毒”起到了重要作用。因此,只有进一步依靠群众、依靠各职能部门,才能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到实处,通过综合治理目标责任制,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形成条块结合、以块为主、齐抓共管的局面。

对策三: 靠法律法规, 依法管理社会治安

第一,深圳要建设成为国际性城市,必须坚持依法治市。从经济建设角度看,依法治市是建设国际性都市,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社会化程度较高的商品经济,它具有较强的自主性、契约性、竞争性和开放性的特点,这些特点决定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具有一定的运行规则,必须依靠强有力的法律和法规,规范高层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所以,加强法制建设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从这个意义上讲,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从社会治安角度看,依法治市是建立我市良好治安环境、实现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我市在改革开放与发展经济中,也伴随出现了犯罪、丑恶和腐败现象,这是经济高速发展时期难以避免的社会问题,但绝不是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我们能够把这些不良现象限制在最小程度,其最有力的武器就是法律。管理社会治

安,必须实行法治。

第二,要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使社会治安管理做到有法可依。首先,要颁布和实施一批地方性法规,把政策性的规定纳入法制轨道。深圳的社会治安,在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建设中遇到了一系列的新情况、新问题。例如对占全市人口三分之一的外来流动人口管理问题,我们经常组织清理“三无”人员的治理行动。但往往出现我们遣送的同志还未返回,“三无”人员已回到深圳的情况。我们制定的《深圳经济特区暂住人口户口管理暂行规定》、《深圳经济特区私人出租屋户口管理暂行办法》,属地方性规范文件,客观上不具有法律强制约束力。这显然与建设国际性城市相适应的法制环境有较大距离。因此,根据流动暂住人口的变化和特区的经济发展,尽早制定颁布《暂住人口管理法》势在必行。我市应发挥立法权的优势,大胆借鉴、移植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法规和立法经验,加快立法步伐。争取在5年时间内,形成与国家法律、法规相互配套、协调,与国际惯例相衔接,适应深圳经济发展的较完备的特区法规。其次,建议对《刑法》进行修改和补充,使之更加系统、规范化。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十多年来,碰到许多问题对全国来说都具有超前性。由于我国现行的《刑法》制定时间较长,其中的一些条款对某些犯罪的法定刑规定偏轻偏宽,不足以震慑和惩罚犯罪。自1983年“严打”以来,全国人大先后对盗窃、贩毒、盗运珍贵文物出口、流氓、伤害、拐卖人口、走私、贪污、贿赂等罪行的量刑做了补充规定。对于这些规定,应尽早写进现行的《刑法》中。另外,近几年出现的一些危害社会,如劫持人质、卖淫嫖娼、非法出版,利用电子计算机和信用卡犯罪等,不仅在特区出现,并已蔓延到全国,对于这些犯罪都应尽快作出增补条款。

第三,要努力使依法办事蔚成风气。深圳要建立良好的法制环境其核心是一切依法办事。我市依法办事

蔚成风气之日,就是实现依法治市之时。一是要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开展普法教育是一项长期的基础性工作。普法并不是苛求每一个市民都精通每一项法,但必须要求每一市民都有基本的法律知识,树立法制观念。某一个群体,某一个行业的市民则必须重点掌握某方面或与其相关的法律知识,其中从事执法工作的则应精通法律。法制教育的目的在于增强市民的法制意识。这项工作应从青少年抓起,开展形式多样、内容生动、深入人心的法制教育活动。广播电视、报纸刊物等要加强法律宣传,扩大教育面。二是要提高司法和执法的水平。我市众多的执法队伍,是实现依法治市的中坚力量。因此,要着力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执法队伍,一定要保证秉公执法。要反对以权压法、徇情枉法、以情代法和执法犯法。执法人员每办理一个案件都要排除各种干扰,依法办案、依法办事。我们还应动员多种力量、开通多种渠道,运用多种形式,实施有效的法律监督,坚决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逐步形成人人关心法治,人人维护法治的政治局面。三是依法办事关键在领导。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守法、依法办事。领导干部的地位越高,权力越大,一旦违法犯法,其影响越恶劣,破坏力越大。所以,对领导的依法办事,应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各级领导要在思想上破除特权思想,坚持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并在守法、执法、护法等方面发挥模范作用。

对策四: “严”字当头, 打防管治四管齐下, 增强整治社会治安的综合能力

(一)“严打”,就是要组织专政机关,加大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的力度。公安部门要在抓好日常侦察破案的基础上,有节奏地组织专项斗争,坚决把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打下

去,提高社会治安的稳定水平。

1、集中警力,及时侦破严重暴力性案件。“严打”中要始终把打击的锋芒对准侵害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杀人、纵火、爆炸、持枪抢劫、绑架勒索、车匪路霸等严重暴力犯罪活动。对流氓势力和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团伙的打击,丝毫不能放松。要高度注意港澳台黑社会的渗透,防止他们在境内发展组织,坚决打击其违法犯罪活动。要集中精兵强将,快侦快破重特大恶性、团伙性、系列性案件,努力提高破案率。侦破大要案件,要强调一个“快”字,做到接报案件快、勘查现场快、调查访问快、侦查部署快、获取罪证快、追缉堵截快,不给犯罪分子以任何逃跑、隐匿、毁灭、销赃、串供的机会,力争以快取胜,及时破案,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

2、采取有力措施,打击重特大经济犯罪。要注意研究经济领域刑事犯罪的特点、规律和对策,要针对生产、经营、贸易等活动中,利用假发票、信用卡、计算机等智能犯罪日趋严重的情况,实行内保、技侦等诸警种联合作战,组织强大的侦查队伍,迅速侦破经济犯罪案件,想方设法减少金融、企业单位的经济损失,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正常的经济秩序。同时,要高度重视涉外案件的侦破,保护外商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信心,促进特区的经济发展。

3、加强预审办案,提高办案质量。既要重视破案,也要重视办案。只重视破案,不重视办案,就难以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和经济犯罪分子,震慑犯罪。公安机关在审理案件中,预审部门要提前介入,加强审讯扩线、调查取证。审结案件,加快审结消化速度。提高打击处理率。检察院、法院在办理重特大案件时,要主动协助配合,适时召开公判处理大会,以体现“严打”的声威。

(二)严防,就是要编织严密的治安防范网络,以增强“严打”的后劲。如果说“严打”是标本兼治的话,建立健全以安全文明小区为重

点的基础防范工作就是强根固本的。

1、大力创建安全文明小区。1994年初,市公安局抓了创建安全文明小区的试点,这些小区守法遵规严、治安秩序好、社会风气正、辖区环境美、邻里关系和、文明程度高、社会效果好。安全文明小区的建设,增强了公众参与社会治安的意识。一种维护治安人人有责,发案有人报,见贼有人捉,遇险众人救,见义勇为的社会风气逐渐形成,有效地遏制了案件的发生。凡达标的文明安全小区,刑事案件和民事纠纷都明显减少。据对已建设的文明安全小区发案情况统计,刑事、治安案件1994年比1993年下降了25%左右,有的下降达70%。有14个小区从创建之日起,至今无刑事案件发生。小区内,不少乱点、难点、死角得到了整顿治理。初步形成了精神文明、经济建设、社会治安同步发展,互相促进的态势。创建安全文明小区是新形势下党委、政府对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加强领导的好形式,是发动群众预防犯罪的好方法,适应了深圳发展的需要,也合乎建设国际性大都市的要求。对此,市委、市政府下决心大力推广普及。将建设安全文明小区列为今年为民办的十件实事之一。市委、市政府还提出了3年内全市分期分批创建1034个文明安全小区的总体目标。在1994年度创建的255个文明安全小区的基础上,至1995年底已创建403个。可以预料,我市的安全文明小区越多,社会治安就会越好。

2、建立健全各种群众性治保组织。当前,群防群治的工作,首先要克服治保组织名存实亡的状况,各级治安、内保部门和派出所,要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建议,在内部单位、住宅区、工业区、街道办事处和乡村,完善各种治保组织,建立健全值班制度,加强治安检查,堵塞漏洞,使各单位、住宅区、工业区街道、村庄成为一个安全防范的整体,提高预防和发现违法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内部单位、住宅区和工业区要增加治安保卫人员,强化保安工作。要把群众组织起来,建立健全护楼队、护院

队、护厂队等群防群治队伍。在派出所辖区民警的组织下,搞好巡逻值勤,确保辖区平安。要全面整顿基层治保组织,建立健全治保会和治保小组,尽量配备专职治保主任,完善治保组织岗位责任制,充分发挥治保组织发动、群众组织群众群防群治的作用。切实加强社会面和内部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

3、建立技防、物防与人防三结合的防范网络。我们在组建防范网络时,应该充分应用现代科技成果。在加强人防的同时,把技防、物防和目前开展的“三室创安”结合起来,使违法犯罪分子无隙可钻。有这样的例子,盗贼作案时报警器虽然报了警,但由于没有治保人员值班,案犯还是逃之夭夭。所以,要认真把技防、物防与人防结合起来。有了技防、物防设施,又有一支群防群治队伍,安全就更有保证。

(三)严管,就是要严格治安行政管理,防止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从严强化治安行政管理,是堵塞犯罪空隙、减少治安问题、建立良好社会秩序的重要手段。严管要做到四个“加强”:1、加强暂住人口管理,遏制流窜犯罪上升的势头。据统计,近几年抓获的案犯中,流动暂住人员占90%以上,因此,必须抓好出租屋和高层楼宇的管理,要大力清理和遣送“三无”人员,严防流窜犯藏身落脚。搞好蓝印户口试点,并加强人口资料建设,进一步完善人口信息计算机管理系统,提高户籍管理的水平。我市实行外国人旅游“72小时”提供便利后,要严格查处非法入境、非法就业、非法居留的案件。

2、加强交通、消防管理,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要加强交通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路面执勤,反违章、压事故、保畅通,严防发生群死群伤的特大交通事故。认真清理整顿机动车辆,坚决堵死赃车上牌的漏洞。加强停车场建设,减少路边乱停乱放现象和车辆被盗。消防部门要严格安全监督,开展防火教育,及时整改隐患,杜绝重大事故的发生。

3、加强特行管理,下大力扫除

“七害”。要加强旅业、公共娱乐场所和修理业的管理，提高发现“七害”分子的能力。并切实加强易燃易爆物品、危险物品、剧毒物品的管理，经常组织检查，严防事故发生。要加强对枪支弹药的管理，坚决打击非法制造贩卖枪支的活动，大力收缴非法枪支弹药，减少对社会治安的危害。

4、加强巡警建设，严密社会面控制。我国治安管理的基础是人口管理，但深圳的人口结构已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占全市总人口2/3的是不易控制的外来人员，90%以上的案犯是流窜作案的。曾经猖獗一时的车匪路霸、抢车盗车、抢劫、抢夺、扒窃等高发案件都在社会面上发生。情况表明，我们传统的人口管理方式已不大适应变化了的情况，必须适时调整治安管理模式。借鉴香港以社会面控制为主的治安管理模式，压缩社会面的发案，不失为一个切合实际的做

法，为此建立巡警制势在必行。我市首批巡警1000多名于1995年10月初上路执勤以来，已经起到了打击路面犯罪、增强群众安全感、维护路面治安的作用。

（四）严治，就是从严治警。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队伍中，公检法机关是主力军。因此，从严治警这支队伍，提高战斗力，对实现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至关重要。多年来，我们始终坚持一手抓社会治安，一手抓从严治警队伍。首先，持之以恒狠抓队伍廉政建设。一是继续抓好处以上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对照“新老五条”自觉整改。二是加强对全体干警的爱国奉献教育、革命人生观教育、艰苦奋斗教育和勤政教育，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极端个人主义思想的侵蚀，过“五关”（权力关、金钱关、道德关、人情关、生死苦乐关）、保本色，提高广大干警的反腐能力。三是

落实反腐倡廉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加强监察工作，认真查处违法违纪案件，坚决清除消极腐败现象。其次，要严肃警纪，树立良好形象。近两年，我们针对群众办证难、报案难、办户口难问题，进行了多次的教育整顿，同时，开展了“爱民、便民、利民”和“添光彩”活动。实践证明，内部纪律的好差，直接影响警民关系和队伍的战斗力。政法公安队伍是纪律部队，没有铁的纪律，就没有战斗力，就难以完成繁重的工作任务。强调纪律，必须做到警令畅通，令行禁止，个人服从组织，下级服从上级，严格按条令条例办事，强调纪律就要讲正规化，即工作正规、办事正规、内务正规、警容正规、礼节正规等等。只有这样，队伍的战斗力才能不断提高。

（作者系中共深圳市委常委、副市长、政法委员会书记）



何景涣同志（右二）与交警领导在一起

充分发挥特区法院的“五个作用” 努力促进深圳特区的经济建设

许亮东

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为人民法院今后的工作指明了方向。第十七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对“九五”期间乃至未来15年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作了具体规划和部署。我们要根据特区审判工作的实际切实加以落实。最近召开的深圳市委二届二次全体会议提出了深圳“九五”计划的总的奋斗目标。这就是：经济和社会发展再上一个新台阶，国内生产总值比1995年翻一番，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5.3番，人民生活水平有新的提高，全市实现宽裕小康，部分区、镇达到比较富裕的水平。整体经济质量和效益有大的提高。基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精神文明建设和党政机关建设、党风廉政建设、民主法制建设上新的水平。社会治安有明显好转。根据这一目标，到本世纪末，深圳特区的各项建设都将有一个飞跃的发展。与此同时，特区作为全国的特区，在其今后的发展中，还将发挥四个方面的作用，即改革开放的“窗口”和“试验场”作用，对内地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在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和保持香港繁荣稳定方面的促进作用。作为特区法院，我们的任务十分艰巨，作用十分重要。我们要全面推进审判工作，加强法院建设，尤其要充分发挥好以下五个方面的作用：

一、充分发挥好对特区改革、发展、稳定的保障作用

任建新同志在第十七次全国法

院工作会议上的报告提出，“保障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是人民法院的基本任务，是审判工作的政治方向。这是极为重要的。根据深圳“九五”计划的目标，在今后一段时期内，特区改革、发展、稳定的任务都很重。从改革上讲，深圳是全国改革的“试验场”，而且要率先健全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从发展上来讲，到本世纪末，深圳要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5.3番，这比全省的翻3番和全国的翻2番，任务要重得多；从稳定上来讲，深圳作为一个暂住人口远远超出常住人口的“移民城”，作为两种不同社会制度的“交汇点”，尤其面临“九七”香港的回归，要达到社会治安有明显好转，任务相当艰巨。所以，我们必须积极主动地运用审判手段来保障和促进特区的改革、发展和稳定。这是特区法院最基本和中心的任务。从以往法院受理的案件和审判情况看，刑事犯罪猖獗，大案要案突出，经济审判出现新情况、新问题，“执行难”是最为显著的问题和特点。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在全面加强审判工作的同时，有重点有针对性地突出抓好以下几项审判工作：

一是要继续强化严打斗争，把严打和预防很好地结合起来。根据刑事犯罪仍然猖獗的情况，我们要继续坚持不懈地开展严打斗争。在打击重点上，要坚持“三个严厉打击”，即严厉打击严重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严厉打击贪污、贿赂等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危害改革开放和破坏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在打击的效率上，要坚持“三个及时”，即及时

提前介入大要案，及时开庭审理，及时合议宣判。在打击的效果上，要坚持“三个保证”，即保证不轻纵犯罪分子，保证不冤枉无辜者，保证把死刑案件办成铁案。在坚持严打的同时，我们还要打防并举，标本兼治，把严打和预防很好地结合起来。具体措施和办法是：(1) 坚持严打，保持严打声威不断，最大限度地发挥严打的震慑作用。(2) 从刑罚的教育和预防意义出发，严厉惩处那些主观恶性大，对社会有危险性的重罪犯、累犯和屡教不改者，对主观恶性不大、人身危险性较小的犯罪分子，即使在客观上造成较严重犯罪后果，也不轻易判处重刑。(3) 充分运用宣传舆论工具，大造严打声势，扩大严打的社会效果。(4) 以司法建议、走访有关单位的形式向有关方面提出建议或进行交流、座谈，共商加强管理、堵塞犯罪漏洞的对策。

二是要大力加强经济审判工作，更好地为特区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对于经济关系的调节已由过去的行政手段为主转而变为以法律手段为主。人民法院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日趋重要。在此条件下，我们务必强化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执法新观念，具体来讲，就是要在经济审判中强化平等观念、合同观念、全局观念和效益观念，保证我市的市场经济在法制的基础上与国内国际市场接轨。根据深圳特区“九五”计划，我们今后五年尤其是1996年经济审判工作的重点主要是：(1) 认真审理好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关的案件，通过审判，把市场经济的各项活动纳入法

制轨道。(2)认真审理好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关的案件,通过审判,促进我市“九五”期间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3)认真审理好与宏观调控措施有关的案件,促进我市宏观管理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4)认真审理好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加快我市科技进步和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基地。(5)认真审理好破产案件,坚持“多兼并,少破产,慎重处理”的原则,坚决防止国有资产的流失。

三是要进一步加大执行力度,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问题。“执行难”是困扰全国法院的一个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长期以来,我市法院执行案件的执结率一直在50%上下徘徊,大量的执行案件得不到执行,群众意见很大,严重影响了法院的权威。为改变这种状况,1995年11月份以来,我市法院制定公布了加强执行工作的三项制度和四项措施,加大了执行的力度,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效果。在今后五年尤其在1996年,我们要继续把执行工作放在审判工作的一个重要位置上抓紧抓好,进一步落实三项制度和四项措施,对那些重大执行案件和久拖未执的案件制订执行方案和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各个击破,彻底改变执行案件执结率徘徊不前的状况,力争使执结率有一个较为明显的提高。

二、充分发挥好审理新类型案件的先行者作用

我国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是一场深刻的社会革命。深圳经济特区作为改革开放的“窗口”和“试验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发育和发展都比较早,这都导致我们的审判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类型案件。如全国首宗股票纠纷案件和期货交易纠纷案件,都发生在深圳特区。随着特区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和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新类型案件还将不断出现。特区出现大量新类型案件,是特区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先行一步的必

然结果,这同时也为我们特区法院审理新类型案件先行一步带来了机遇。为此,我们要努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解放思想,大胆受理新类型案件。改变以实体处理有无法律依据来决定是否立案的习惯思维方式,凡是符合立案条件的,均不得以实体上难以处理或无处理依据为由拒绝立案。通过尽可能多地受理新类型案件,为特区的市场经济发展疏浚化淤,并为立法提供经验。

(二)正确把握好处理新类型案件的依据。新类型案件大都在法律上没有明确规定。对此,我们要处理好这一改革在前,法律滞后形成的矛盾。对有法律规定的,严格依法办事;对没有法律规定或法律规定不具体、不明确的,以政策和法律的基本原则为指导,按照的“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实事求是,妥善处理。

(三)加强调查研究,提高审判新类型案件能力。认真学习市场经济理论,学习新的经济法律和政策,钻研经济法理论;深入企业和经济管理部门调查研究,对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预测,制定审判对策。在新的一年里,我们重点要调查研究的是金融、劳动争议、知识产权方面的新类型案件。

(四)重视新类型案件的法制宣传,扩大办案的社会效果。通过积极宣传,有效地发挥审好一件新类型案件,树立一个标准,规范一类社会经济行为的作用。

三、充分发挥好法院工作改革试验场的作用

深圳特区是全国改革开放的试验场,特区法院也是进行法院工作改革的试验场。我们在法院工作改革方面有三个有利条件:一是有特区这个大的改革开放的社会环境;二是我们近年来积累了一定的法院工作改革的经验;三是我们有一批既有丰富审判经验又有较强专业水平的审判干部。我们要充分地运用好这些条件,大胆

进行法院工作改革。改革的重点主要是:

(一)进一步深化审判方式的改革。民事(经济)审判方式的改革主要是全面推行排期直接开庭制度和强化庭审功能。排期直接开庭避免了开庭前审判人员与当事人的接触,也摒弃了先查证、后开庭的先入为主做法,把调查、举证、质证、辩论全部置于庭审之中,强化了庭审功能。所以,我们认为,民事审判方式的改革要以全面推行排期直接开庭和强化庭审功能为重点。此外,我们还要配合《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争取在刑事审判方式上作一些改革探索。

(二)继续进行专业化审判改革。近年来,为适应审判工作的新形势,我们进行了专业化审判改革,设立了一些专业化审判庭,如房地产审判庭、破产审判庭等,在今后几年,我们仍将根据审判的实际需要设置一些专业化审判庭。为了促进现行的劳动争议处理制度改革,强化处理劳动争议的法制手段,更好地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特区社会稳定,我们拟设立劳动争议审判庭。这一建议已向有关方面提出。

(三)进行审判的辅助性工作的改革。当前,特区法院人员少、案件多、任务重的问题十分突出。如何提高审判工作的效率,加快办案速度,是我们的改革工作首要解决的问题。对审判的一些辅助性工作改革,有助于我们解决这一问题。去年,我们对送达制度进行了研究,提出了由原告律师送达一些诉讼文书的改革设想,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了试行工作。今年,我们要在试行的基础上将这一改革不断完善,争取取得较好的成果。

四、充分发挥好对香港平稳过渡和繁荣稳定的促进作用

毗邻香港是深圳独有的优势,我们要抓住“九七”香港回归这一历史机遇,运用审判手段,促进香港的平稳过渡和繁荣稳定,同时进行一些必